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

御製序

目錄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御製大清會典序

自

廟朝^之放之千百國徼荒服屬之倫而莫之偕

創業守文繩之億萬葉矩矱訓行之久而勿之渝非會典

奚由哉顧惟自

聖作

明述政府槩陳其間有因者即不能無損與益而要之悉
損益以善厥因則方策所麗乃一成不易之書非閱
世遞輯之書也國家膺

大寶命

列聖肇興禮樂明備

皇祖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三年

始勅釐定會典則以時當大業甫成實永肩我

太祖

太宗

世祖三朝之統緒不可以無述而述固兼作矣

皇考世宗憲皇帝雍正五年

申諭閣臣敬奉

成編攷衷條系則以累洽重熙更兼

皇祖景祚延洪化成久道不可以無述而述且未遑言作

矣暨朕寅紹

丕基祇祇翼翼壹惟法

祖宗之法心

祖宗之心發冊披圖罔或偭踰尺寸會西陲大功告歲幸
纘承

祖宗欲竟之

志事而凡職方官制郡縣營戍屯堡觀饗貢賦錢幣諸大
政於六曹庶司之掌無所不隸且我

皇考勵精圖治十三年之間立綱陳紀復不可無紀以垂
永世爰咨館局次第具草乙夜手批是正而諭之曰

嚮者發凡排纂率用原議舊儀連篇並載是典與例無辨也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將緣典而傳例後或摭例以殺典其可乎於是區會典則例各為之部而輔以行諸臣皆謂若網在綱咸正無缺而朕弗敢專也蓋此日所輯之會典猶是我

皇祖

皇考所輯之會典而俛焉從事於茲者豈直義取述而不作云爾哉良以抱不得不述之深衷更推明不容輕

述之微指稽典者當瞭然知宰世馭物所由來無自
疑每朝迭修為故事耳若夫治法心法表裏兼賅精
之而貫徹天人擴之而範圍今古如徃牒所稱惟睢
麟足以行官禮者是又數典之原嘉會之本也朕其
敢不懋諸敢不與子孫臣民交勗諸

乾隆甲申春御製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欽定大清會典

凡例

一會典以典章會要為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
制茲編於

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
勒為完書其諸司事例隨時損益凡頒之

綸綺議自羣寮舊制新裁與夫微文末義縷析條分

並詳則例以典為綱以則為目庶詳畧有體
一會典舊本每遇大典禮必臚序

列朝行事即一事之更定一節之沿流亦必分年備書

誠有如

聖諭所云原議舊儀連篇並載反掩正文者茲謹裒
集舊典所載並取到各衙門冊籍通行校訂自
本朝開國以來及見修會典告成以前一應典制

薈萃源流斟酌詳備於

朝

廟典禮各定為一儀於官司事例各定為一則化參差之跡成畫一之規嗣後如間有因時損益之處其畸零節目止於則例內增改即有關大體者亦止刊補一二條無煩全書更動庶一勞永逸以便遵循

一舊典分別在京文武衙門文職計四十有八武職惟鑾儀衛一官謹按八旗都統經理兵馬

錢糧戶口田土世爵佐領等事多與戶兵兩部
關會實有本職專行又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
領前鋒統領居則周廬環衛出則折衝禦侮步
軍統領提督京營掌管門禁巡捕郊畿皆職任
重大今並增輯以備武職之考

一會典採取羣書折衷參定凡

列聖

實錄內有應登載者皆從

皇史宬敬謹鈔錄以為全書綱領他若吏部品級
考戶部賦役全書漕運新書關稅則例禮部禮
書學政全書科場條例兵部中樞政考軍衛道
里表刑部律例全書督捕則例三流道里表工
部河防一覽軍器則例工程做法欽天監數理
精蘊樂部律呂正義

大清一統志

盛京通志諸書皆已刊刻頒行祇備參考無庸複

載至於分門編類槩以各衙門送到冊籍為憑
或無冊可稽者則行移各省督撫據咨覆載入
一編纂之體因官分職因職分事因事分門因
門分條每條冠以凡字其事本相類毋庸別立
專條者則隔圈以書之其設官定制事有原委
非條目所能盡者則於每門簡端畧叙數語以
見大槩

一部院諸司事多闊涉惟於專掌衙門備載其

關涉衙門止摘其要領畧見顛末仍於本條內
注明詳見某典某則

一會典不書年分惟戶部丁賦榷稅每年增減
不一仍遵照舊典覈得乾隆十八年額數登載
工部榷稅仿此

一衙門次第皆按品級遵照舊典序列其四譯
館改隸禮曹行人司已經裁汰僧錄道錄兩司
已詳禮典皆毋庸開載至增入之領侍衛內大

臣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統領與鑾儀衛共為一卷依次列於文職衙門之後

一全書告成於乾隆二十三年凡在告成以後續定之例槩不登載惟理藩院職掌藩服恭遇西陲平定規制詳備展輯條例至乾隆二十七年其餘各衙門典則有奉特旨增入者皆不拘年限

一圖式凡

壇

廟規制職方輿地莫不有圖其五刑之具喪服之制皆具列以垂萬世章程

會典館總裁和碩履親王臣允禑等恭承

勅旨纂修

大清會典告成謹上

表恭

進者伏以

帝治光昭官禮溥睢麟之意

皇圖郁炳文明開黼黻之休

作者聖而述者明協創垂之極軌

聲為律而身為度昭法守於鴻編載籍聿新規模
大備竊惟王者致太平必自典章盡善而聖朝
有成憲每於簡策昭垂在昔唐虞首著典謨夏
商亦傳誓誥周則監於二代紀乃六官凡以懸
象魏以成一代之治功必當布方策以昭萬世
之道法欽惟我

皇上

乘六以御

奉三無私

陳紀立綱觀人文以化天下

綏猷建極考禮樂以等百王爰以

勅幾省度之餘穆乎繩武紹庭之意

謂本朝之典禮經

列聖之訓行溯自

肇迹豐岐已具經綸草昧洎乎握符華夏尤徵創制顯

庸

聖祖仁皇帝化協裁成道隆制作既登郅治旋潤鴻猷
於康熙二十有九年成會典百六十二卷

世宗憲皇帝復加研閱

申命纂修固已美善必究其歸敷錫咸要於極矣顧時
更廿載或輕重異宜事閱兩朝或質文異用雖
大經大法固已酌今古而定厥中而盡制盡倫
有當觀會通以神其變況或當時珥筆諸臣有
未曾窺之蘊奧或向日分編衆手有不及訂之

異同徒襲成編每虞膠柱我

皇上幾餘觀覽洞矚源流

特諭纂修

親為指授既定全書之體式并

示舊本之外訛凡有指歸悉經

宸斷間多更正咸稟

睿裁於是發凡起例若網在綱州次部居如裘挈領
為繁為簡既損益之得中有革有因亦推行之

盡利煌煌乎理器之兼貫洵宜古而宜今郁
乎經曲之畢該皆有倫而有要繼志述事聿成
纘緒之休衣德紹聞并著貽謀之美布之明堂
而會歸有極傳之天下而曲成不遺以正百官
以正萬民禮樂興而刑訟息行乎州里達乎閭
巷道德一而風俗同猗歟休哉莫可尚已臣等

職忝校讐才慚潤色幸藉編摩之役仰窺

制作之精愧尸素以頻年敢謂恪勤將事惟勾稽於

衆籍尚虞掛漏貽譏完書具而法制詳咸快覩
於致太平之迹大典昭而休明備敬拜手以慶
王道之成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

總裁

和

碩

履

親

王

臣允

裕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和殿大學士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兼管吏部戶部事務臣

御前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三庫事務兼管理藩院事務等忠勇公臣

傅

恒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和殿大學士兼吏部戶部尚書兼翰林院掌院事臣張廷玉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學士兼戶部尚書翰林院掌院事臣張廷玉

傅

恒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臣陳大受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兼管翰林院掌院事臣阿克敦

傅

恒

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臣孫嘉淦

經筵講官李太保議政大臣兵部尚書鑲紅旗滿洲都統臣舒赫德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正紅旗滿洲都統臣班第

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臣汪由敦

吏部尚書臣王安國

副總裁

刑部左侍郎臣錢陳羣

原任吏部右侍郎臣王會汾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臣裘曰修

刑 部 右 侍 郎 臣蔡鴻業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臣李宗文

提調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世襲一等子臣積德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吳達善

臣世鶴年

臣世臣

署理正白旗蒙古副都統內閣侍讀學士兼公中佐領臣雅德

內

閣

侍

讀

臣輔

德

臣來

朝

臣巴延三

朝

臣富察善

朝

臣富勒渾

朝

臣賽尚阿

滿纂修

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文保

臣朱蘭泰

臣宏亮

翰林院侍讀臣吳爾泰

翰林院侍講臣官保

翰林院編修臣僧格勒

詹事府少詹事臣德爾泰

詹事府左右中允臣法亮

詹事府右贊善臣武極理

戶科掌印給事中臣傅參

兵科給事中臣常福

掌江南道監察御史臣標柱

吏部郎臣葛爾福

禮部郎臣寧福

中臣阿成義

工部郎臣洙蘭泰

臣輔德

內閣侍讀

臣馬明阿

臣杜成章

臣趙瑛

吏部員外郎

臣綽克托

臣常泰

兵部員外郎

臣朱章阿

臣安福

刑

部

員

外

郎

阿林泰

太

僕

寺

員

外

郎

臣方

吏

部

主

事

臣邁拉遜

內

閣

中

書

臣常

奇

臣寧

昌

太

常

寺

博

士

臣明

泰

臣舒賓

賓

漢纂修

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顧汝修
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吳履泰
翰林院編修臣朱佩蓮

臣諸麟趾

臣諸錦

臣李清時

臣鄭虎文

臣秦鑄

臣汪廷璵

臣王居正

翰林院檢討臣阮學浩

臣陳兆崙

臣程恂

臣程巖

吏科掌印給事中臣陳作梅

戶科掌印給事中臣程盛修

掌京畿道監察御史臣陳大受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金相

吏部郎中臣陳鍔

臣姚成烈

戶部郎中臣李清載

兵部郎中臣張若淮

刑部郎中臣尹嘉銓

工 部 郎 中

臣張忠震

吏 部 員 外 郎 臣王秉鑑

臣趙春福

臣馮成修

臣孔毓文

戶 部 員 外 郎 臣徐 熊

臣金祖靜

臣王鋐

禮部員外郎臣鄭肇奎

吏部主事臣何曰熙

禮部主事臣秦朝釤

兵部主事臣沈清任

工部主事臣張玉階

兵部主事臣薄岱

臣魏夢龍

兵 部 額 外 主 事 臣 王 宏

收掌

內

閣

中

書臣 納錫泰

臣 皂 保

臣 沙 色

臣 圖 敏

臣 安 永

臣 喀爾崇義

臣翰圖

臣重祿

臣兆坊

臣毓奇

翰林院筆帖式

臣富達禮

臣恒昌

臣赫盛額

臣特克圖

繙譯

內

閣

中

書臣巴尼渾

吏

部

筆

帖

式

臣五雲山

候

補

筆

帖

式

臣文

德

臣富隆阿

臣吉 祿

繙

譯

官

臣舒世祿

臣佛爾格

臣胡圖立

臣福勒賀

臣賀之傑

臣鄂岱

臣德克善義

臣永成

臣英福

臣特通額

臣舒明阿

臣德福

臣福慶

臣寶舒

臣岳喜

滿謄錄

閣

中

書臣費揚古

臣那永阿

內

戶

部

筆

帖

式

臣興聖訓

兵

部

筆

帖

式

臣德慶

臣曾

福

刑

部

筆

帖

式

臣高大源

臣書

泰

翰

林

院

筆

帖

式

臣閻

採

候

補

筆

帖

式

臣噶

祿

騰

錄

官臣卓爾馬

臣清泰

臣劉廣嗣

臣富興泰

臣承謨

臣臧士林

臣保寧

臣富僧阿

臣那明

臣華連布

漢謄錄

州

同

職

銜

臣

黑

光

臣沈鵬九

臣陸華榮

銜

臣

吳

馥

候

補

教

諭

臣

孟延祀

臣陳祖槐

縣

丞

職

銜

臣

桂正順

臣沈霖潤

臣彭以謙

臣汪如汎

臣范棫士

臣凌景

臣張守約

舉

臣熊之福

臣張三禮

臣童翼熊

生臣章引年

臣萬琳

生臣方國柱

員臣朱廷章

武英殿監理

生

廩

監

御前侍衛和碩額駙署理臣

武

英

殿

事

務

臣

福隆安

武英殿總理事務副都統

臣

和爾經額

監造

內務府管理六庫事務郎中臣六十九

內務府廣儲司郎中

臣

誠意

內務府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員外郎兼佐領

臣

中敏

副

管

領

臣

六格

臣孔欽

監

造

臣

永

善

庫

掌

臣

塞

勒

臣九

格

臣六

達色

武英殿總裁

兵部尚書曰管理國子監事務

臣

陸宗楷

兵部左侍郎世襲一等輕車都尉

臣

蔣櫟

提調

左 春 坊 左 中 允 臣 陳 淹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饒學曙

翰林院編修教習庶吉士 臣 彭元瑞

漢文校對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 錢大昕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陳蘭森

臣 彭紹觀

臣胡高望

翰

林

院

檢

討

臣

芮永肩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劉焯

翰

林

院

檢

討

臣

邵庾曾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董誥

翰

林

院

檢

討

臣

李鐸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沈世煒
清文校對

兵

部

郎

中

臣郭鵬翀

工

部

郎

中

臣孫琦

理

藩

院

員

外

郎

臣恩成

戶

部

主

事

臣赫敏

戶

部

綏

足

庫

臣和隆鄂

工

部

織

造

庫

臣富隆泰

戶 部 筆 帖 式_臣金 培

_臣惠 餘

內 繙 書 房 繙 譯 官_臣明 保
工 科 筆 帖 式_臣德 元

漢文校刊

候 選 復 設 教 諭_臣周一鵬
候 選 直 隸 州 州 判_臣汪 雖
候 選 同_臣宋振德

貢

臣顧天駿

臣李今萬

臣孔傳灝

臣戚健中

臣金統

臣張應均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欽定大清會典目錄

卷之一

宗人府

卷之二

內閣

卷之三

吏部

敘官

文選清吏司

官制一

官制二

卷之四

官制三

官制四

卷之五

銓政

卷之六

考功清吏司

考察

致仕

告病

功過

期限

交代回籍

稽勲清吏司

守制

終養附

卷之七

驗封清吏司

世爵

功臣封爵表

封贈

廢敘

土官

書吏

卷之八

戶部

敘官

疆理

卷之九

戶口

卷之十

田賦

卷之十一

權量

卷之十二

庫藏

倉庾

積貯

卷之十三

漕運

卷之十四

錢法

卷之十五

鹽法

卷之十六

關稅

卷之十七

雜賦

卷之十八

俸餉

卷之十九

蠲卹

卷之二十

禮部

敘官

儀制清吏司

嘉禮

朝會一

卷之二十一

朝會二

卷之二十二

朝會三

目錄

卷之二十三

登極

尊崇

卷之二十四

冊立

尊封

冊封一

冊封二

卷之二十五

經筵

視學

巡幸

御新宮

卷之二十六

耕耤

親蠶

卷之二十七

授時

頒詔

頒賞

卷之二十八

進表

進書

鑄印

卷之二十九

婚禮一

婚禮二

卷之三十

冠服

卷之三十一

貢舉

卷之三十二

學校

風教

鄉飲酒禮

卷之三十三

儀衛

卷之三十四

相見儀

卷之三十五

軍禮

親征

命將

獻俘

受俘

卷之三十六

祠祭清吏司

吉禮

祭統

卷之三十七

大祀一

南郊

祈穀

雩祭

卷之三十八

大祀二

北郊

卷之三十九

升配

卷之四十

大祀三

太廟

卷之四十一

升祔進
玉冊寶附

卷之四十二

陵寢

卷之四十三

大祀四

社稷壇

卷之四十四

中祀一

日壇

月壇

卷之四十五

中祀二

帝王廟

先師廟

傳心殿

卷之四十六

中祀三

目錄

先農壇

先蠶壇

卷之四十七

中祀四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殿

卷之四十八

羣祀一

羣祀二

卷之四十九

羣祀三

卷之五十

家祭

卷之五十一

凶禮

喪禮一

喪禮二

卷之五十二

喪禮三

卷之五十三

喪禮四

卷之五十四

喪禮五

卹典

卷之五十五

護日 護月 附

方伎

卷之五十六

主客清吏司

賓禮

朝貢

賓館

馬館

卷之五十七

精膳清吏司

燕禮

餼廩

牲牢

卷之五十八

樂部

卷之五十九

兵部

敘官

武選清吏司

官制

卷之六十

職制上

職制中

職制下

卷之六十一

守衛

大閱

大狩

出征

卷之六十二

恩卹

土司

卷之六十三

職方清吏司

營制

卷之六十四

軍政

軍功

簡閱

卷之六十五

關禁

海禁

詰禁

巡防

公式

卷之六十六

車駕清吏司

馬政

郵政

卷之六十七

武庫清吏司

軍器

兵籍

武科

發配

卷之六十八

刑部

敘官

刑制

律綱

卷之六十九

聽斷

秋朝審

欽卹

督捕

卷之七十

工部

敘官

營繕清吏司

宮殿

卷之七十一

壇廟

卷之七十二

城垣

府第

公廨

倉廩

營房

物材

報銷

卷之七十三

虞衡清吏司

採捕

鼓鑄

軍器

雜料

卷之七十四

都水清吏司

河工

水利附

海塘

江防附

橋道

船政

藏冰

卷之七十五

器用

織造

關稅

卷之七十六

屯田清吏司

山陵

墳塋

薪炭

匠役

節慎庫

卷之七十七

製造庫

卷之七十八

盛京戶部

盛京禮部

盛京兵部

盛京刑部

盛京工部

卷之七十九

理藩院

敘官

旗籍清吏司

王會清吏司

卷之八十

典屬清吏司

柔遠清吏司

徠遠清吏司

理刑清吏司

銀庫

卷之八十一

都察院

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卷之八十二

太常寺

卷之八十三

太常寺

祝文

卷之八十四

翰林院

起居注

詹事府

卷之八十五

光祿寺

太僕寺

順天府

奉天府

鴻臚寺

國子監

卷之八十六

欽天監

太醫院

卷之八十七

內務府

敘官

廣儲司

會計司

卷之八十八

掌儀司一

卷之八十九

掌儀司二

卷之九十

掌儀司三 官學藥房附

卷之九十一

都虞司

慎刑司

營造司

慶豐司

卷之九十二

上駟院

奉宸苑 織染局附

武備院

卷之九十三

鑾儀衛

卷之九十四

領侍衛府

卷之九十五

八旗都統

旗制

戶口

田宅

卷之九十六

兵制

卷之九十七

訓練

授官

襲爵

教養

優卹

公式

卷之九十八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嚮導

卷之九十九

步軍統領

卷之一百

火器營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

健銳營

三旗虎槍營

臣等謹案

大清會典一百卷乾隆二十九年

欽定卷首恭載

御製序文并編纂凡例及進表蓋朝廷所頒官司
所守大經大法悉備於會典我

朝自康熙三十三年

始詔釐定越雍正五年重修至是而

三經考訂法制愈備條目彌詳又區典與例為二

部分之則各自成編合之則詳畧條貫洵乎

制作之大備矣茲薈要卷帙較約故祇錄會

典以彰我

聖朝典章

作述之盛為萬世法程而則例全帙則兼著於全書之錄云乾隆四十四年三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金 庄 匹 房 全 書

目 錄





總校官候補中書臣吳紹深
校對官編修臣莫瞻菴
謄錄監生臣蔡寅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卷一至三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卷八千二百三十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卷一

宗人府



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

初制以親王郡王為宗令貝勒貝子為宗正鎮國輔國公為宗人厥後不拘一格惟擇賢能者

任掌之

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

玉牒辨昭穆序爵祿均其惠養而布之教令凡親疏之

屬胥受治焉

卷一

府丞一人用漢掌校理漢文冊籍

左右二司每司理事官二人副理官二人主事

二人

宗室旗員分半用

分掌左右翼宗室覺羅之籍稽

承襲次序秩俸等差及養給貧幼優卹婚喪之

事書其子女適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謚以備

玉牒紀載○經歷二人

宗室旗員分半用

掌出納文書○堂主

事二人

宗室旗員分半用

掌奏疏稟案○漢主事二人

掌漢文冊籍○筆帖式二十四人宗室旗員
分半用掌

繙譯清漢文書

凡

天潢宗派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宗

室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生子女周歲書其年

月日時母某氏詳其適庶次第具冊送府宗室
載入黃冊覺羅載入紅冊○宗室以罪黜為庶

人者束紅帶覺羅以罪黜為庶人者束紫帶所
生子女備錄送府如前法各附黃紅冊後○宗
室子女繫

皇帝伯叔兄弟所生年至十有五奏請
賜婚未及歲已議婚者奏

聞其餘宗室所生聽本家自擇成禮母致逾時若以
女與外藩蒙古結姻者均奏請得

旨通行

凡近支宗室

命名向與

御名上一字同者惟偏旁稍異之

如弘字去一點之類免其迴

避近支宗室子孫除

欽賜名外上一字仍許與

皇子

皇孫同

如永字綿
字之類

下一字不得與

皇子

皇孫名同偏旁如玉字部及心字部之類其用蒙古名及與漢人姓名相似者禁之

凡纂修

玉牒每十年由府題請以宗令宗正充總裁官按每年

黃冊紅冊所紀彙入於牒以

帝系為統以長幼為序存者朱書歿者墨書誤同名改卑者及幼者每修成一次於

皇史宬本府

盛京名尊藏一部

凡封爵十有四等和碩親王世子多羅郡王長
子多羅貝勒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不入八
分鎮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
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奏請封爵如奉

旨暫停每至五年再奏請○親王適子曰世子仍襲

親王餘子封不入八分公

天命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

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

錫賚必均及是

為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

特恩封公及

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

貝子準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世子適子授爵視親王餘子餘子封一等鎮國

將軍郡王適子曰長子仍襲郡王餘子餘子封一等

鎮國將軍長子適子授爵視郡王餘子餘子封一等

二等鎮國將軍貝勒適子降襲貝子餘子封二

等鎮國將軍貝子適子降襲鎮國公餘子封三

等鎮國將軍鎮國公適子降襲輔國公餘子封

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適子仍襲輔國公餘子
封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公適子降襲
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適子降襲
三等鎮國將軍一等鎮國將軍適子降襲一等
輔國將軍二等鎮國將軍適子降襲二等輔國
將軍三等鎮國將軍適子降襲三等輔國將軍
餘子均封三等輔國將軍一等輔國將軍適子
降襲一等奉國將軍二等輔國將軍適子降襲

二等奉國將軍三等輔國將軍適子降襲三等
奉國將軍餘子均封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
奉國將軍適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受封亦
如之奉恩將軍適子仍襲罔替餘為閑散宗室
○親王側福晉子封二等鎮國將軍世子側福
晉子封三等鎮國將軍郡王側福晉子封三等
鎮國將軍長子貝勒側室子均封一等輔國將
軍貝子側室子封二等輔國將軍鎮國公側室

子封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側室子封一等奉
國將軍○親王妾媵子封三等輔國將軍世子
郡王妾媵子均封三等奉國將軍長子貝勒貝
子妾媵子均封奉恩將軍

欽定封爵表

適子

封爵照

餘子

考證

側福晉

別號所居

親王

仍
襄親王

丕公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世子

親王嫡子襲

封
不父公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聖

仍
龜郡王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長子即高祖子咎素
封號

恩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貝勒

降貝子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貝子

降襲鎮國公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鎮國公

降襲輔國公

三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輔國公

仍降襲輔國公

三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不參鎮國公

降襲不參輔國公

三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不參輔國公

降襲不參輔國公

三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不參輔國將軍

降一等不參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等輔國將軍

降等奉恩將軍

均等奉恩將軍

等眷屬軍

降等奉恩將軍

均等眷屬軍

眷屬軍

降等奉恩將軍

均等眷屬軍

皇女由

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

妃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女封縣君

入八分鎮國輔國公女封鄉君○親王側福晉
女封郡君郡王側福晉女封縣君貝勒側室女
封鄉君貝子側室女授以五品入八分公側室
女授以六品如親王郡王妾媵女有許字外藩
蒙古者亦封鄉君餘並稱宗女不封授○親王
世子郡王妻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郡王福晉
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封夫人奉國將
軍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親王側福

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勒側室二人貝
子公一人冠服各降適一等

凡襲封必以適子孫無適子孫許以庶子孫襲
絕嗣則以同父兄弟及兄弟之子襲若大宗子
孫因罪降革其祖父原爵繫軍功得封者許以
旁支子孫承襲凡襲封之子弟均不限年○適
子年及二十未襲封者先與餘子同授封爵親

王郡王適子奉

特肯始封世子長子其未封世子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至襲封時仍予以應封之爵爵同者改授封為襲封其先授之爵不準傳襲

凡授封世子長子之適子

恩封不入八分公及一等鎮國將軍如未

恩封與餘子同考試授封○親王以下至將軍之子

除父故襲封外其餘應授封者俟年及二十由

府彙題試以繙譯馬步射皆優者授應封之爵

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降
二等三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降三等一優兩
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全劣者皆停封竣學
習有成再請考試

欽定考試授封表

優

優

貢簣者封以應擇品級

優

優

平

兩優一平者降一等

優
優

平
優

平
劣

優
兩平
兩優
劣者
墮等

平優

平平

平劣

三項皆平及優平劣者皆降尋

優平平劣

劣平劣劣

劣劣劣劣

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

二項皆劣者皆停封下次考試

奉恩將軍考試如停俸再考者如前外其應降
一等者以爵無可降仍予應得之封停俸二年
降二等者停俸三年降三等者停俸四年其二
等三等奉國將軍如降至奉恩將軍仍有應降
之等亦每等停俸一年有半

凡宗室追封以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以
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大宗
子孫因罪降革以旁支承襲者父在不得請封

若追封得及三代其入繼大宗為後因而襲爵者不得追封其本生妻先故者依夫爵追封以庶子襲爵者適母故得封其生母降適一等

凡封諸王因素行以定封號嗣王襲封即注名

原

冊不換寶印

凡給謚諸王請

旨酌給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請

旨酌定

凡朔望

太廟上香以王貝勒貝子公輪班行禮

凡饗

太廟奠帛獻爵

前殿以宗室官六十六人

後殿以覺羅官三十二人將事以領府事王公一人監

視之

凡遇典禮齊集之期自王以下至將軍均由府
稽察以職名具奏

凡遣祭

陵寢遇

忌辰及清明孟秋望冬至三節以王貝勒往歲除以貝
子公往均由府行太常寺奏遣○

盛京

祖陵以鎮國輔國將軍六人往居奉天各給田廬以承

祀事○

皇太子園寢遣貝子公往祭

凡立教左右翼各設宗學一擇宗室子弟聰秀者入學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宗室總管二人副管八人率教習繙譯共十有四人教習騎射共六人稽察課程京堂官四人歲一校試別優劣定去留以勸學興行○左右翼各設覺羅學四擇覺羅子弟聰秀者入學每學以王公一

人總其事覺羅副管二人教習清書一人教習
騎射一人漢書生徒每十人漢教習一人總稽
課程京堂官四人三歲一校試分別優劣酌定
去留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考用
中書筆帖式庫使○

盛京設宗學一覺羅學一凡居

盛京宗室覺羅子弟擇聰秀者入學以將軍及奉
天府尹總其事設總管副管清漢書騎射教習

與

京師同

凡習射每月左右翼各三次自王公至閑散宗室皆會射於鑲黃旗教場由府稽其勤惰優劣注於冊劣者給限學習仍怠惰者叅處

凡驗閱軍器左右翼王以下至奉恩將軍甲冑弓矢刀槍旗纛閱五歲以二日分閱府屬宗室官及王公等屬官軍器亦隨驗閱以覈軍實

凡錄用宗室不令與旗民同試有司不為鄙院
屬官分府屬各官以半歸宗室升除鎮國輔國
奉國將軍以理事官用奉恩將軍宗室佐領以
副理官用五六品廕生以主事用考取一二等
之宗室以筆帖式用○設宗室監察御史二人
專稽府事由府屬宗室官考選其職事仍隸都
察院○宗室理事等官開列出差及較俸升四
五品京堂官與各部滿司官同宗室御史轉補

六科給事中與旗員御史同轉科後仍以給事中兼稽府事○宗室侍衛九十人一等九人二等十有八人三等六十三人府會領侍衛內大臣簡選引

見補授其侍衛什長即於宗室內補授其職事仍隸領侍衛內大臣○宗室侍衛及將軍雲騎尉廕生擢用參領副參領與旗員同

凡選用覺羅由歲科考應鄉會試考選翰林院

庶吉士補授部院屬官及廢生貢監生員官學
生錄用均與旗人同

凡旌表孝友貞節宗室覺羅均由府覈奏禮部
覆題各給銀幣有差宗室仍

賜勅獎諭詳見禮部

凡優卹無品秩宗室及無父幼子月給養贍銀
米有差○置庫於府以待宗室覺羅婚喪之費
於王公及大臣內

特簡二人總理以賢能司官專司之○每歲季冬發庫銀萬兩為宗室無產者置田廬失產者復舊業餘充歲暮賞給宗室之用

凡禁令宗室不得濫交匪人其漢人落第留京輕薄好事之徒不得延訓子弟及與為容納○諸王以下有年少溺於逸樂耽絲竹狎優伶於城內外關廂放鷹鶲擾居民者由府察實劾奏長史等官不竭誠規諫者并劾罷散宗室有犯

亦如之

凡議罪王以下及宗室有犯或奪所屬人丁或罰金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鞭責不監禁刑謂

部

監不革去宗室○宗室覺羅犯笞杖等罪有品

秩者照職官降級罰俸例議處無品秩者笞十至二十皆罰養贍銀一月笞三十罰二月笞四十罰三月笞五十罰四月杖六十罰養贍銀六月杖七十罰七月杖八十罰八月至杖九十罰

十月杖一百罰一年止犯軍流徒罪者照旗人
折荷校日期以二日抵一日犯徒罪者於空室
拘禁犯軍流於空室鎖禁皆於滿日省釋犯重
罪者請

肯定議

欽定大清會典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卷八千二百三十一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卷二

內閣

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均由

特簡贊理幾務表率百寮補授後請

旨兼殿閣及六部尚書銜

欽定殿閣名

保和殿

文華殿

武英殿

體仁閣

文淵閣

東閣○尚書協辦閣務滿漢各一人○學士兼禮
部侍郎衛滿六人漢四人掌敷奏本章傳宣

綸綺○侍讀學士滿四人蒙古二人漢二人掌收發

本章總稽繙譯○侍讀滿十人蒙古漢軍漢人

各二人掌勘對本章檢校籤票。○典籍滿洲漢軍漢人各二人掌收貯圖籍出納文移。○中書滿七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漢軍八人漢三十人貼寫中書滿四十人蒙古六人掌撰擬紀載繙繹繕書之事。○中書科中書舍人滿二人漢四人筆帖式十人掌書

誥

勅

凡

朝廷德音下逮宣示百官曰

制布告天下曰

詔昭垂訓行曰

誥申明職守曰

勅中外封章上達慶賀

皇帝

皇太后曰表

皇后曰箋陳事曰疏內閣檢校出納惟允

皇帝登極諸王貝勒文武各官賀表內閣撰擬其餘慶賀表箋翰林院撰擬均由大學士奏定頒中外遵行○各部院及直省題疏到內閣

舊制公事用題

十三年定並改題本

大學士票擬進

呈得

旨轉下六科鈔發各部院施行以副本錄

旨送

皇史宬存貯如原疏折出未定處分竣

御門聽政時滿學士一人敷奏折本大學士而奉

諭旨如前施行

凡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

奏書

冊寶

冊立

皇后

皇太子

冊寶由大學士恭閱所司撰擬文篆進

呈

欽定

勅下禮部奉行○尊封

皇貴太妃

皇太妃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各

冊寶皆大學士恭閱所司撰擬文篆進

呈

欽定

勅下禮部施行

凡

命

皇太子

皇子

皇孫名大學士承

旨選擬奏請

欽定諸王公主封號亦如之

凡封諸王公主福晉以下

冊寶

誥命由大學士奏定封外藩王以下及公侯伯以下

誥命亦如之其子孫襲封即於原奉

誥勅內開注人名年月加用

御寶給還○中外文武各官遇

覃恩封贈五品以上者

誥命六品以下者

勅命宗室自鎮國公以下用為大臣侍衛者封贈與文武官同○外任官督撫學政鹽政織造提督

總兵等官撰給坐名

勅書布政使按察使道員運使及副將叅游等官止

給傳

勅

凡

覃恩肆赦大學士承

旨擬

恩詔應行事款恭請

欽定

凡請用

御寶先期知會內務府轉行宮殿監至期學士率典

籍官赴

乾清門驗用如遇

行幸駐驛以內務府總管一人監視之

交泰殿貯

御寶二十有五

大清受命之寶以章皇序

白玉方四寸四分厚一寸盤龍紐高二寸

皇帝奉天之寶以章奉若

碧玉方四寸四分厚一分盤龍紐高三寸五寸

大清嗣天子寶以章繼繩

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交龍紐高一寸七分

皇帝之寶以布詔赦

青玉方三寸九分厚一分寸交龍紐高二寸一分

皇帝之寶以肅法駕

栴檀香木方四寸八分厚一寸八分盤龍紐高三寸五分

天子之寶以祀百神

白玉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交龍紐高一寸三分

皇帝尊親之寶以薦徽號

白玉方二寸一分厚七分盤龍紐高一寸三分

皇帝親親之寶以展宗盟

白玉方二寸二分厚一寸二分交龍紐高一寸二分

皇帝信寶以徵戎伍

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蹲龍紐高二寸五分

皇帝信寶以徵戎伍

白玉方三寸三分厚六分交龍紐高一寸六分

天子行寶以冊外鑾

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蹲龍紐高二寸三分

天子信寶以命殊方

青玉方三寸八分厚一寸三分交龍紐高一寸七分

敬天勤民之寶以飭觀吏

白玉方三寸一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組高一寸七分

制誥之寶以諭臣僚

青玉方四寸厚二寸交龍紐高二寸七分

勅命之寶以鈐誥勅

碧玉方三寸五分厚一寸三分交龍組高一寸八分

垂訓之寶以揚國憲

碧玉方四寸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

命德之寶以獎忠良

青玉方四寸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

欽文之璽以重文教

墨玉方三寸六分厚一寸一分四

表章經史之寶以崇古訓

碧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一分交龍紐高二寸二分

巡狩天下之寶以從省方

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討罪安民之寶以張征伐

青玉方四寸八分厚二寸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制馭六師之寶以整戎行

墨玉方五寸三分厚一寸四分交龍紐高二寸二分

勅正萬邦之寶以誥外國

青玉方三寸八分厚一寸五分盤龍紐高二寸三分

勅正萬民之寶以誥四方

青玉方四寸一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

廣運之寶以璽封識

墨玉方六寸厚二寸一分交龍紐高二寸

盛京尊藏

御寶十

大清受命之寶

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蹲龍紐高二寸四分

皇帝之寶

青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交龍紐高二寸七分

皇帝之寶

碧玉方五寸厚一寸八分盤龍紐高三寸

皇帝之寶

栴檀香木方三寸八分厚六分素紐高五分

奉天之寶

金方三寸七分厚九分交龍紐高二寸

天子之寶

金方三寸七分厚九分交龍紐高二寸

奉天法祖親賢愛民

碧玉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

丹符出驗四方

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一寸二寸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勅命之寶

青玉方三寸七分厚一寸八分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廣運之寶

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
交龍紐高一寸五分

凡纂修

實錄

聖訓會典諸書皆由內閣題請監修總裁等官書成於
皇史宬及內閣各尊藏一部並送一部至

盛京尊藏○內閣尊藏

列聖實錄以次進

呈

皇帝恭閱周而復始日以為常

凡

起居注記載每歲終送內閣大學士學士監視加

封入庫收藏

凡每月欽奉

諭旨於次月彙錄進

呈各部院奉

旨特交之事覆奏後具冊送內閣其有未結者聲明

緣由送覈月終則會計具奏

凡

壇

廟

陵寢神牌由工部送內閣中書敬書清文翰林官敬書

漢文

命大學士行禮

凡

尊謚

冊謚大學士承

旨恭擬奏請

欽定

勅下禮部奉行

冊文寶篆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諸王以下及文武大臣謚法均由大學士奏
定諸王以一字為謚貝勒以下及大臣以二字

為謚

凡

陵山封號大學士承

旨恭擬封各山川神祇亦如之

凡祭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

壇廟祝版由太常寺送內閣中書繕寫大學士敬書

御名○每歲春秋祀

先師孔子

命大學士一人行禮

御經筵日遣大學士一人祇告

傳心殿

凡

賜祭

賜葬由翰林院撰擬祭文碑文大學士閱定進

呈

凡

殿試天下貢士由讀卷大學士等奏請

制策以卷進

呈

皇帝親定甲第下內閣中書書榜傳臚武

殿試亦如之

凡庶吉士散館由內閣請期

御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同引

見留館者授編檢職餘以各部額外主事及知縣用
勅下吏部奉行

凡

命將征討大將軍經畧將軍

勅書內閣撰擬大將軍經畧將軍或給印或關防並

諭出師吉日皆奏請

欽定仍遣內閣官隨行管理

凡勾決京外重囚刑部以秋朝審情實姓名冊

送內閣於冬日至前六十日次第奏請勾決

皇帝素服大學士學士及刑部堂官

起居注官咸常服祇候

召入滿學士一人跪奏因冊漢大學士一人秉筆道
旨勾訖密封下所司施行

欽定大清會典卷二